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字（2022）78 号

单位名称：港闸区谷丰装卸服务部

社会信用代码：320611600224196

法定代表人：胡谷丰

详细地址：黄海路 99 号 1 幢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 年 5 月 12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在送奶结束后清洗车辆时，因螺纹管接头掉落，导致部分车辆清洗废水流入厂区东南侧雨水井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立即采取隔离、抽水等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的应急措施。

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，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，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，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，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

的应急方案，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